

# 招标控制价公示办事指南

事项内容	招标人进行招标控制价公示（依法依规需要进行招标控制价公示的项目）
法律依据	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》（深府【2015】73号） 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建规【2020】1号）
条 件	已完成了招标控制价审定或编制的工程
数量及方式	无数量限制，符合条件即可
申请材料	附件：《招标控制价公示表》（加盖招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）
申请受理机构	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
办理时间	法定工作日上午 9：00-12：00，下午 14：00-17：00
办理地点	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服务主页（ <a href="http://zjj.sz.gov.cn/jsjy/">http://zjj.sz.gov.cn/jsjy/</a> ）
咨询电话	0755-83788603
事项程序	1、招标人使用本单位的 CA 机构数字证书登录“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服务主页”，提交招标控制价公示申请，并上传公示内容电子文件。招标控制价最迟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“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服务主页”公布。 2、工作人员对拟公示内容进行核验，反馈意见。 3、通过核验的，招标控制价将在“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服务主页”公示。
时 限	即到即办